

西城区城管满意度及群众安全感 电话调查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乙方：北京环信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海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2 号

乙方：北京环信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寒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8 号 1 号楼 4 层 B416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西城区公众对本区城市管理和各单位履职情况满意度、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电话调查等工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甲方提供以上调查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调查的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调查的项目名称为：西城区城管满意度及群众安全感电话调查。

第二条 调查的目的、调查对象、调查方法及其他

1. 调查目的

为准确掌握西城区城市管理现状并通过有效的评价机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管理工作，提高西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准确客观地把握社会治安的变化情况和群众的安全感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更好地为区领导进行城市管理工作决策、各职能部门履职的重要参考，根据《西城区公众对本区城市管理和各单位履职情况满意度电话调查方案》、《西城区群众安全感电话调查方案》，开展公众对我区城市管理水平和有关部门履职情况满意度以及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

2. 调查对象与调查方式

调查对象：18 至 65 周岁且居住在西城区行政区域内半年以上的居民。

调查方式：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CATI）。

3.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以每季度《西城区公众对本区城市管理和各单位履职情况满意度调查问卷》、《西城区群众安全感调查问卷》为准。

4. 调查的具体进度和完成期限

第一次调查时间从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二次调查时间从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止；

第三次调查时间从 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止；

第四次调查时间从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

调查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期限以北京市统计局调查批复时间为准。

5. 调查频率及调查样本数量

在 2023 年全年进行四次调查；每季重新抽取不同的居民进行调查。

2023 年西城区公众对城市管理水平和各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每次调查样本量不少于 1850 个，全年总样本量不少于 7400 个。

2023 年西城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每次调查样本量不少于 4500 个，全年总样本量不少于 18000 个。

6. 调查结果格式及提供方式

全部电话调查数据，包括全部录音文件、调查基层数据库、调查数据汇总表、调查总结、调查计划表、调查进度等，提交方式为电子版（光盘）。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的问卷设计及项目设计给予审核并最终确认。

2) 验收乙方的调查成果性报告（包括调查基层数据库、调查数据汇总表、调查录音、调查总结等）。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民意调查，并按期（每次调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调查基层数据库、调查数据汇总表、调查录音（光盘形式）以及调查总结。

2) 乙方保证该项目调查数据的数量、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应按照项目的要求投入足够的人力和物力，制定调查工作要求，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熟练、工作认真负责的调查人员。

4)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由第三方实施。

第四条 调查成果及质量控制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调查工作，并向甲方出具了成果性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已达到调查目的，即告调查完成。
2. 质量控制：甲方对乙方每季度的报送调查基层数据库、调查数据汇总表、调查录音、调查总结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数据调查成果报告进行完善和验收。
3. 验收标准：甲方每季度对 1%样本量的调查录音进行抽查，如 3 处及以上问卷内容与受访者选择不一致，则需乙方对不一致的样本重新进行电话调查并扣除对应问卷份数的调查费用，同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若发生前述重新调查，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调查费用总额保持不变。前述重新调查时间超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调查期限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出具的调查成果性报告应包括调查基层数据库、调查数据汇总表、调查录音、调查总结等。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调查数据汇总表应分为总调查数据汇总表和各街道调查数据汇总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诺对调查结果严格保密，对于上述调查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包括受访者个人信息）须严格保密，并严禁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或机构、通过任何方式透露。
2. 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乙方调查本项目所用的方法、调查报告中所用非调查得来的不公开的资料等均予以保密。
3.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

本合同调查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肆元整(699494元)，具体明细如下：

2023 年西城区公众对城市管理水平和各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全年调查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叁仟贰佰叁拾肆元整(213234 元)。

2023 年西城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全年调查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486260 元)。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调查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支票/汇款。

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调查费用，第一次支付调查费用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陆元肆角(419696.4 元)，支付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第二次支付调查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捌佰肆拾捌元贰角(209848.2 元)，支付时限为第二次调查完成之日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后起 7 个工作日内。第三次支付调查费用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玖佰肆拾玖元肆角(69949.4 元)，支付时限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乙方在每次收到甲方支付的调查费用前，必须在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正式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名称：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200003813XC

3. 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环信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银行帐号：11050169520000001604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应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包括本合同签订后新颁布并实施的），如本合同的约定与法律、法规不相一致，则以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甲、乙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全面磋商和准确的理解，且都已知晓本合同条款中专业用语的含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认识一致。
3. 调查项目所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或对外公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调查中应当做到有效沟通，避免投诉事件的发生。如果发生北京市政府或西城区政府公开监督电话、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的投诉事件超过（不含）2 次，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实是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在第三次支付调查费用时，按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的投诉事件的次数每次扣除调查费用总额的 1%的违约金。甲方剩余未付的调查费用不足抵扣前述乙方应付的违约金的，不足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补足支付给甲方。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调查频率及调查样本数量按时完成调查工作，或者未按时

提交调查成果性报告（包括调查基层数据库、调查数据汇总表、调查录音、调查总结等），甲方有权在第二次、第三次支付调查费用时，按乙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的次数每次扣除调查费用总额的 0.5%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性报告（包括调查基层数据库、调查数据汇总表、调查录音、调查总结）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第二次、第三次支付调查费用时，按乙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次数每次扣除调查费用总额的 1%的违约金。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性报告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经乙方再次修改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调查录音进行抽查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乙方除应重新进行调查。甲方除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扣除对应问卷份数的调查费用外，并有权在第二次、第三次支付调查费用时，按次扣除调查费用总额的 0.2%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关配合或者延迟付款，则乙方将暂停调查方案的执行，同时所约定的时间依次顺延。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或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客观情况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调查内容及本合同某些条款进行修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凡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经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就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单方面的承诺但并未列入本合同的条款，这些意见或承诺对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均无约束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9日

乙方：北京环信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9日

